

附件1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

巨鹿县财政局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金额单位: 万元
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财政委托业务等经费		主管单位	巨鹿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	巨鹿县财政局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176	到位数	176	执行数	96	55%	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176	其中: 财政资金	176	其中: 财政资金	96			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
	完成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、内审等重点工作,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				完成2020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、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				10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(%)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开展2020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数	15	=	10	个	10	100	15
		质量指标	实际评价项目数占计划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率	15	=	100	%	按时完成	100	15
		时效指标	监督检查工作及及时完成率	10				按时完成	100	10
		成本指标	2020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委托业务费支出	10	≤	5	万元	3万	100	10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开展此项业务后财政资金节省率	15	≥	3	%	5%	100	15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各单位依法理财水平率	15	≥	3	%	5%	100	15
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8	%	98%	100	10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预收执行率	10	≥	90	%	55%	61%	5
	自评总分									96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因疫情原因, 相关项目未实施, 故不能支付费用								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; 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, 预算数填0。

4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